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0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昆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昆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昆璋（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仍貿然駕車上路，其輕率之行為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輕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3毫克，本件幸未實際造成損害，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林玉珊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711號

20 被 告 林昆璋 (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昆璋於民國113年8月23日22時30分許起至113年8月24日1
25 時許止，在高雄市林園區中芸路某友人處飲用啤酒後，吐氣
26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猶基於不能安
27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113年8月24日2時54
28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8
29 月24日2時59分許，林昆璋駕駛上開輕型機車行經高雄市林
30 園區中芸三路與石化三路口時，因臉色潮紅、行車不穩而為
31 警攔查，員警發覺林昆璋散發酒味，於113年8月24日3時2分

01 許，測得林昆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3毫克，始悉
02 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昆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6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酒精濃度測
07 定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8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9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
10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罪嫌應
11 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不能安
13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8 檢 察 官 吳聆嘉